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7-045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入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将投资人民币 1.1 亿元加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面向机构投资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该项投资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情况介绍

信托计划的受托人重庆国投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号码为 K0051H250000001）。营业执照号码：5000001800019；注册资本金：16.3373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玉柏；住所：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等。

重庆国投控、参股重庆路桥、益民基金管理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商业银行等企业，在金融信托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重庆国投已发行渝涪高速股权信托、龙湖西城天街信托、沙坪坝基础设施信托、大渡口基础设施信托、弹广公路信托、教育信托、金融租赁信托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庆国投累计管理信托资产 219.65 亿元。已到期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按期兑付，且收益均达到或超过预期水平。

重庆国投近三年经审计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资产总额	216,534	155,952	217,552
负债总额	71,103	26,223	89,589
净资产	146,465	129,729	127,963
总收入	20,963	9,849	10,244
信托业务收入	9,765	2,277	1,100
净利润	16,120	2,198	3,069
信托资产总额	678,292	595,875	410,311

重庆国投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重庆智博律师事务所对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托文件出具了法律意见：重庆国投本次《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及其《信息备忘录》的内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三、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信托目的：发行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通过贷款、股权投资、租赁、财产或财产权的买入返售等方式，用于重庆市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环保动迁项目，以环保动迁企业土地整治收入及其他合法经营收入为还款来源，从而为投资者获取收益。

2、信托计划资金规模

信托计划资金规模预计为 3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募集达到 1.2 亿元以上信托计划成立。

3、信托计划的成立、期限和信托单位

(1) 信托计划的成立

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未达到 1.2 亿元，则信托计划不予成立。

若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2) 信托存续期

本信托的存续期为 3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一份为 1 万元。

（5）信托计划的加入

本信托计划仅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即视为加入信托计划。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管人：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保管银行每季度出具保管报告，银行保管费用不超过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2%。

（二）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托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委托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资金为信托财产。

（四）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1、信托计划资金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3 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募集达到 1.2 亿元以上信托计划成立。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退还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2、信托期限为 3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信托财产的管理

1、受托人应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或其他受托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分开管理，分别记账，确保信托财产的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2、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重庆市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环保动迁项目。

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将视企业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运用和管理信托财产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股权投资、租赁、财产或财产权的买入返售等方式。

在每次实际运用信托资金前，受托人应将信托资金运用事项以书面形式函告委托人或受益人，并应取得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的书面回执。如委托人或受益人

对信托资金运用方式提出异议，则提交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收益是指运用、处置信托财产所得收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税、费后的净值。

2、信托收益于信托每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七）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信托财产应承担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税、费，上述税、费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八）信托报酬的收取

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每年的信托报酬在信托成立及每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扣收。受托人每年信托报酬，为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1%。

（九）受托人应当在信托成立起每满一个季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信托资金管理及收益情况表，并向受益人披露。

（十）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1、信托设立后，除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2、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信托计划终止：受益人大会表决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信托期限届满；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属于受益人。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也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十二）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可参加受益人大会，并按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审议以下事宜：在受益人对受托人确定的信托资金运用方式提出异议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更换受托人；提高受托人的报

酬标准；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三）风险揭示及承担

信托计划存在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投资风险等。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如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的调整致使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避免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属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协商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条件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信托资金到达受托人账户后生效。

四、涉及信托计划的其他安排

公司投资加入信托计划的资金，属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公司不因本项投资而增加公司的负债。

五、投资加入信托计划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07 年上半年收回了大量资金，直至目前仍闲置未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为了将投资风险有效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为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决定投资上述信托计划。

鉴于重庆市作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带来的发展机遇，信托计划的资金用于重庆市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环保动迁项目，以环保动迁企业土地整治收入及其他合法经营收入为还款来源，投资抗风险能力较强。经受托人初步测算，预计年收益率为 6%到 10%。该项投资能给本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托文件
- 3、重庆国投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